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王湘婷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620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g8190@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教國字第1011246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莊分區及雙和分區函詢本市國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之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莊國小101年2月16日新北莊國教字第1016690747號函暨101年1月12日雙和分區教務主任會議紀錄辦理。
- 二、各校之補助授課節數係依本局101年1月11日北教國字第1011061100號函「課稅前及課稅後各校補助節數一覽表」核定經費，課稅前本局補助節數之經費係以每節課鐘點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計，另含17%勞健保補助，惟可彈性運用節數部分，若各校100學年度有外聘教學支援人員，應先行將上開節數扣除後，再行針對所餘可彈性運用節數之減課，優先對於指導學生學習者酌予減課。課稅後教育部補助節數之經費係以依教育部規定，每節課鐘點費新臺幣260元，另含10%勞健保補助。各校教師之授課節數應依前開本局核算之節數授課，倘有剩餘款，皆須繳回，不



1011246664

可自行運用，惟外聘鐘點費320元之教學支援人員差額部分，本局同意於上開經費支應。

- 三、各校教師授課節數應依本局100年12月29日北教國字第1001905421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 四、各校依學校教師超鐘點節數一覽表、學校教師固定之每週超鐘點標示表，確認超鐘點節數並發給超鐘點費，包含教師實際參與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英速魔法學院)參觀體驗活動及有留校協助安置未參與活動學生之事實，惟畢業班之上課週數結束後，不得再支領超鐘點或兼代課費，亦即應依實際兼代課事實始可支領兼代課費或鐘點費。
- 五、教師請假期間，若遇原任鐘點課程，倘獲公假課務排代或因產假、婚假、病假連續3日以上等，由學校覓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若遇因應課稅後之超鐘點課程，其因公假課務排代、公假課務自理、事病假等有未授課之情形，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應支給代課者之薪俸，由請假人自理，其中另定時間補授課應以學生授課權益為主要考量，方可以調課方式辦理，另補授課時間不包含課後時間。上開請假之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有代課事實即可支領代課費」為原則。
- 六、校內合格教師上班時間內兼代課的每週授課節數以兼任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且校內外之兼課、代課節數，應合併計算。上班時



裝

間以外(含夜補校、課後照顧)之兼課復代課，每週不超過9節，得不與上班時間內之兼代課節數併計。惟100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過度需要，不受上開限制。自101學年度起，兼任復代課每週不超過9節為原則，且校內外之兼課、代課節數，應合併計算。上班時間以外(含夜補校、課後照顧)之兼課復代課，每週不超過9節，得不與上班時間內之兼代課節數併計。

七、對於支領日薪之代課教師，倘有超鐘點節數課務之事實者，仍應另核計超鐘點予具有兼代課超鐘點節數課務之事實者。

八、各校有相關疑義請洽各分區區中心學校，俾利即時解決，倘前開疑義尚須釐清，敬請由區中心學校彙整後承轉本局，本局將再統一函覆各校。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

訂

線

